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叙东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分别与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2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6 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51,0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668,985.98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70,000 元。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经利安达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82.00 万元预先投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08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